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3〕2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 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择优资助计划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近期，教育部社科司下发了《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2〕241号），决定实施“2013年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根据该文件精神，现就我省的有关推荐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原则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满5年。

（二）热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具

有先进教学理念，认真钻研教学内容，改革创新教学方法，具有良好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工作基础良好，工作业绩突出，教学效果好，已作为校级或省级重点培养和使用对象。

（三）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参加过中宣部、教育部组织举办的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近3年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或成员承担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任务项目或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课题；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成员；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教学团队成员。

二、资助与管理方式

（一）对入选“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的教师，教育部社科司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任务项目形式，连续3年每人共给予10万元资助。

（二）入选者每年将研究进展情况、工作实践情况形成报告，经申报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社科司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读，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反馈。

（三）入选者在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要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结项手续。研究成果包括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教学成果（教案、课件等）；培养期间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情况、教学效果及社会影响等。

（四）课题完成后，教育部社科司下发结项通知。

三、推荐名额

各高校根据申报条件，按照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1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报我厅；如没有合适人选，

可以不推荐。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人选进行评审遴选，从中选出3名报教育部社科司。

四、材料报送

(一)“2013年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申报表”(附件1)5份。

(二)每位申报人围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一线教学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结合自身学术特长、前期研究成果和教学实践经验自行提出教学型研究课题,填写“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申请评审书”(附件2)5份。

(三)请将以上材料及电子版于2013年1月18日前寄送省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会秘书处,联系人:俞路曦,联系电话:0571—85290792,13588719520,地址:杭州留和路288号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思政部,邮编:310023,电子邮箱:2922306@qq.com。省教育厅宣教处联系人:吕明再,联系电话:0571—88008956。

- 附件: 1. 2013年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申报表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申请评审书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1月4日

附件 1

2013 年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择优资助计划

申 报 表

申 请 人：_____

所 在 学 校：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制

填 表 说 明

- 1、《申报表》必须如实填写，数据要有原始凭据，文字应明确严谨。
- 2、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
- 3、其他注意事项，详见各表脚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职 称				
职 务		最后学位				
本人攻读 硕士学位 导 师		本人攻读 博士学位 导 师				
研究方向		专业领域				
晋升副教 授、教授 时 间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所在院系						
通讯地址				联 系 电 话	住 宅	
邮政编码					办 公	
电子邮件					手 机	
学习、进 修、工作 简 历 (高 中 以 上)						

近五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教学评价（含校内评价及学生评课结果）
近五年获省级以上奖励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情况、主要事迹和主要成绩(3000字)		

所在学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申请评审书

项目类别: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学校代码: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制

填 表 说 明

- 1、《申请书》必须如实填写，数据要有原始凭据，文字应明确严谨。
- 2、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
- 3、其他注意事项，详见各表脚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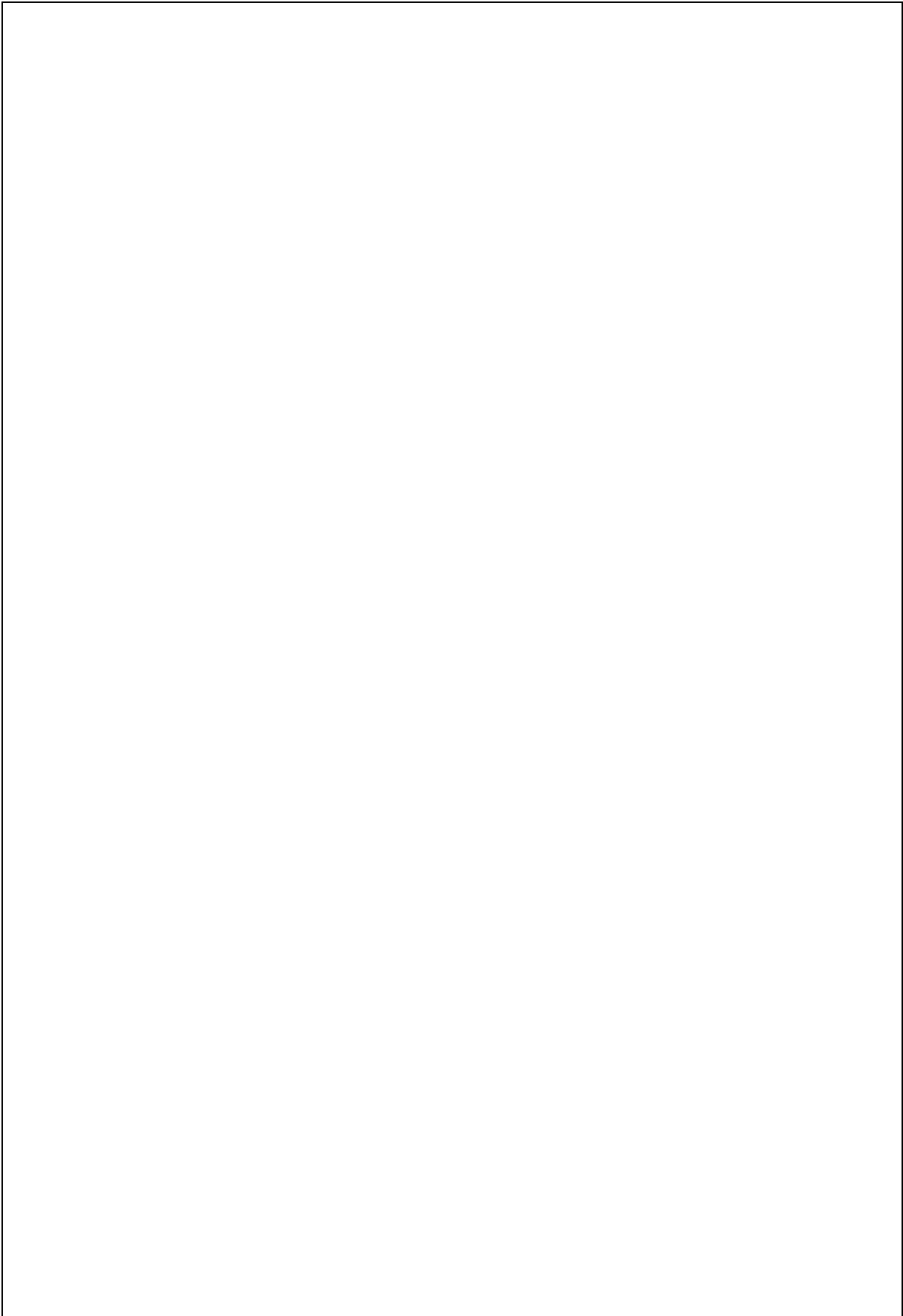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表

课题名称					
学科分类		相关学科			
计划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名称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最后学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住宅
邮政编码					办公
电子邮件					手机
课题组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近三年内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提交单位		出版、发表、提交时间	

注：相关性研究成果须报送成果首页并版权页复印件。提交有关单位的研究咨询报告，须报送采纳单位的采纳证明。

B表(自本页起至6页不得出现申请人个人身份或所在地区、所在单位背景等信息,否则申请书作废!)

课题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形式	
申请经费总额(万元)			
<p>课题摘要</p> <p>应包括: 1. 研究思路和目标; 2. 主要观点和研究方法; 3. 研究步骤和重要环节; 4. 创新点; 5. 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 6. 下一步的研究计划。(5000字以内)</p>			



--	--	--	--

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万元）	类别	金额（万元）
图书资料费		咨询费	
数据采集费		劳务费	
调研差旅费		印刷费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管理费	
小型会议费		其他	
		合计	

课题承诺书

本人保证项目申请书填报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若获准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按时完成研究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中检、终结等相关材料。遵守教育部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教育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经审核，申请书内容属实，同意上报。若获准立项，所在单位保证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省市区教育部门或有关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意见

公章（主任委员签章）

年 月 日

